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日起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2022年6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未完成，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2021年年报编辑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公司将被终止股票挂牌。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风险，公司将继续披露后续风险事项的进展。

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挂牌公司联系人：肖永强，0432-67255106

主办券商联系人：钱兆宁，0755-23976338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